

西貢區議會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緯烈先生 (主席)

陳嘉琳女士

陳耀初先生

鄭仲文先生

張展鵬先生

張偉超先生

蔡明禧先生

秦海城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先生

何偉航先生

黎銘澤先生

黎煒棠先生

林少忠先生

梁衍忻女士

梁里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柯耀林先生

謝正楓先生

王卓雅女士

葉子祈先生

余浚寧先生

呂卓穎女士 (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一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離席時間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零四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四十二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三分

下午六時零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下午六時五十二分

列席者

李賢浩先生

周達榮先生

蕭靜文女士

余凱玲女士

西貢區議員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李翰雄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1	
林婉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3	
黃亦淇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健康促進)11	
洪梓藩先生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	
吳敏怡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	
馮桑鏡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組區域總監(觀塘及西貢)	
區元正先生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區域關係經理—九龍/西貢	
劉業添醫生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暨靈實醫院行政總監	出席議程第 II(一)、IV(一)(1)及 V(一)項
周嘉宜醫生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病理科感染控制主任	
楊芊芊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健康促進)4	
曹伯謙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副經理2	
余海娟女士	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	出席議程第 V(五)項

缺席者

馮君安先生 (副主席)
周賢明先生，BBS，MH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2020年第二次會議。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通知，周賢明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均因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會議。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51(1)條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新議事項

(一) 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
(SKDC(EHSWC)文件第 3/20 號)

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5.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及一項其他事項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反對醫院管理局追究參與集體工業行動員工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醫院管理局立即停止打壓及追究參與罷工的員工，並向受影響之員工道歉」)
(SKDC(EHSWC)文件第6/20號及15/20號)**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動議及提問
(SKDC(EHSWC)文件第12/20號)**

6. 主席表示，議案由鍾錦麟先生動議，並由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林少忠先生、馮君安先生、秦海城先生及黎煒棠先生和議。

7.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暨靈實醫院行政總監劉業添醫生；
-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病理科感染控制主任周嘉宜醫生；
- 醫院管理局將軍澳醫院高級行政主任(病人及社區關係)洪梓藩先生；
- 衛生署高級醫生(健康促進)4 楊芊芊醫生；
-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健康促進)11 黃亦淇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副經理 2 曹伯謙先生。

8. 委員備悉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書面回覆、西貢區議會於2020年2月11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新冠肺炎的議案，以及民政事務總署就該次會議前提出的動議和提問整合各政策局/部門的回應。

9. 將軍澳醫院暨靈實醫院行政總監劉業添醫生和醫管局將軍澳醫院病理科感染控制主任周嘉宜醫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匯報有關資料。

10. 鄭仲文先生表示，有關部門應該要為指定診所及將軍澳醫院周邊的環境(例如附近的街道、斑馬綫和巴士站)進行清潔。他希望相關部門進行全面的防疫工作。他續查詢醫管局及有關部門如何將懷疑受感染的病人送往醫院接受隔離治療。

11. 何偉航先生認為有關部門在西貢區設立隔離設施前應該要諮詢區議會及西貢居民。他強調，西貢居民不反對在西貢區設立隔離設施，但是認為有關部門應該尊重周邊居民的知情權，並希望他們詳細交代有關設施的運作細節。就有關「反對醫院管理局追究參與集體工業行動員工」的動議，據悉醫管局人力資源部向曾參與罷工的醫護人員發電郵，並表示將會就此作出跟進。他建議修訂動議措辭為：「要求醫院管理局立

即停止打壓及追究參與罷工的員工，並向受影響之員工道歉。」

12.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在第一次全體會議上已提議邀請醫管局與區議員討論有關防疫及抗疫工作，惟他對醫管局婉拒邀請表示遺憾。另外，四個醫療職工會根據《基本法》第 27 條賦予的權利罷工，惟他無法接受醫管局追究罷工人員。除此之外，截至會議當天，本港新冠肺炎的累計確診及死亡個案比意大利、伊朗等為少，這可歸因於市民在 2003 年經歷沙士後衛生意識提高，與政府無關。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醫管局應在防疫及抗疫工作上起牽頭作用，而不是被動地配合其他政府部門及相關單位的工作。衛生防護中心亦沒有公開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樓層，令屋苑管理公司須為所有樓層進行全面清潔，招致額外開支。他認為有關部門應將檢疫人士所在的樓層通知物業管理公司、居民團體和業主立案法團，以助他們集中資源加強清潔涉事樓層。他另向醫管局查詢「加強化驗室監察計劃」下每天接受病毒快速測試的人次為何，以及醫管局有否向教育局提議延後文憑試以保障考生健康安全。

13. 梁里先生認為若果政府不宣布封關，會令前線醫護人員感染風險增加。他另向醫管局查詢個人防護裝備供應的情況，及有高層人員有沒有要求前線醫護人員重用防護裝備，並強調醫管局有責任確保前線醫護人員有足夠防護裝備。他續查詢現時將軍澳醫院 68 張負氣壓病床的使用率，及醫管局若果在負氣壓病床不足的情況下有何安排。另外，他查詢指定診所的具體清潔措施為何。

14. 呂文光先生認為若果政府不宣布封關，會令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壓力增加。他提到早前有一名正在將軍澳醫院負壓病房接受隔離的發燒病人擅自離開醫院。他查詢醫管局有何措施確保同類事件不會再發生。他亦向衛生署查詢有何措施確保接受強制檢疫的人士留在居所。另外，他建議衛生防護中心應將受檢疫人士所在的樓層告知大廈管理處，以助他們加強清潔。他另查詢醫管局何時會啟動指定診所，及有何措施分隔求診者和其他使用者，以防止他們受感染。最後，他查詢醫管局有否就口罩規格向教育局提供意見及支援。

15. 王卓雅女士表示不滿醫管局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將寶寧路的普通科門診診所(下稱「寶寧路診所」)列為指定診所，並指出其位置靠近民居，擔心可能引致社區爆發。她強調醫管局應在啟動指定診所前，向市民交代有關細節及安排。另外，她表示不滿衛生防護中心沒有即時通知議員本區的確診個案及現正接受家居檢疫的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

16. 梁衍忻女士查詢醫管局及衛生署何時交代有關隔離設施及指定診所的運作細節。另外，她提到部分居住在附近的居民防疫意識有待提高，而大部分週末前來西貢的遊客亦沒有佩戴口罩，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她查詢衛生署會否派員到西貢區，尤其附近的民居，進行防疫教育。

17. 黎煒棠先生查詢在前線醫護人員的合理使用下，醫管局現時的防護

裝備庫存足夠他們使用多久。第二，他較早前曾向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查詢確診者所曾乘搭的巴士路線，惟新巴請他向衛生防護中心作進一步查詢。他認為衛生署應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加強溝通，並向市民公布確診者曾乘搭的交通工具及其路線。第三，由於寶寧路診所設有其他設施，他擔心將該診所列為指定診所會令不同的病人交叉感染。因此，他向醫管局查詢指定診所的運作安排及感染控制措施。

18. 柯耀林先生查詢醫管局有否向公立醫院的前線醫護人員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另外，他表示他雖然理解衛生防護中心基於個人私隱等考量而沒有向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確診者居住的樓層等資料，但是他認為有關資料可以方便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盡快進行全面清潔及消毒。此外，他希望政府加強部門之間的資訊傳遞，並向市民傳遞正確的防疫及健康信息，包括清潔及消毒指引。

19. 陳耀初先生表示，據悉將軍澳醫院向醫護人員派發的個人防護裝備規格比疫情初期有所下降，醫護人員若果佩戴自行購買的個人防護裝備，須得到病房經理批准，而他們若果不幸染上新冠肺炎，可能會影響保險索償。他向醫管局查詢倘若醫院的防護裝備庫存不足，醫管局會否容許前線醫護人員佩戴自行購買且符合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

20. 黎銘澤先生表示，醫管局若已制定何時啟動指定診所的指引及落實其具體運作細節，應盡早向外公布。他查詢醫管局是否備有高規格的個人防護裝備；若然沒有，他建議醫管局向警務署借用相關物資，以保障前線員工的健康安全。另外，他認為罷工的醫療職工會爭取全面封關的訴求合理，令本港的累計確診個案較其他地方少，醫管局不應該追究早前參與罷工的醫護人員。

21. 蔡明禧先生希望醫管局向委員會就指定診所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圖則、通風、供水及去水系統的參數等。另外，李國麟教授在致醫管局的信函中提到醫管局在六星期內八次更改防護裝備指引，並降低裝備規格的標準，令他質疑醫管局防護裝備的庫存量是否足夠前線醫護人員使用。此外，他對鍾錦麟先生的動議表示支持。他表示威爾斯親王醫院心臟超聲波實驗室主管李沛威醫生在社交網站寫道：「Remember to wear your white ribbon so I can remember your name and what you did」，意思是「記得戴上白絲帶，讓我記住你的名字。」他認為此高層人員涉嫌刑事恐嚇。而對於有關動議，他希望醫管局承諾不會秋後算帳。

22. 醫管局劉業添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在政府整體抗疫工作中，醫管局擔當重要角色，與其他政策局、部門及相關單位緊密聯繫，包括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和食環署，以配合政府政策，進行防疫及抗疫工作。
- 如新冠肺炎在社區廣泛傳播而涉及大量求診人士時，醫管局會視乎實際需要，啟動指定診所。在過往發生大型公共衛生事故時，醫管局亦有啟動指定診所，以協助分流及處理病況輕微的個案，減輕醫院及急症室的服務壓力。指定診所在應對大型公共衛生事故上有其策略性意義。現時香港處於控疫階段，暫時未需要啟動指定診所，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

- 醫管局已制定相關運作程序指引，包括病人分流安排及診症流程，以分隔求診者和其他到母嬰健康院檢查的人士。
- 政府着重醫院及指定診所的周邊環境管理。由於新冠肺炎主要通過飛沫及接觸傳播，如居民在街道上行走時，有佩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並與其他行人保持一定距離，病毒傳播的風險相對較低。
- 醫管局在疫情初期無從得知新冠肺炎的傳播特性，故採用相對較高規格的裝備應對。雖然現時裝備有所調整，但他強調醫管局派發予前線醫護人員的裝備安全且符合標準，甚至比國際標準或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規格為高。
- 現時醫管局防護裝備的庫存量足夠前線醫護人員使用一個多月。在疫情初期，醫管局的防護裝備庫存不足一個月的使用量，但早前醫管局已增加採購及訂貨，公立醫院的防護裝備存量已逐漸回升。就有傳媒報道，部分公立醫院的庫存量較低，他相信此乃個別情況，只是在運輸及派送至個別單位或病房時出現延誤，而造成的誤解。他重申醫管局整體防護裝備的庫存量充足，醫管局亦會確保庫存足夠前線醫護人員使用。
- 將軍澳醫院現時每天平均進行五次病毒測試，一般而言，測試數小時後便有結果。如求診者對病毒測試呈陰性反應，院方會安排他出院；但如因自身病情需繼續留院觀察，院方會安排病人從監察病房轉到普通病房；如求診者對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才需留院接受隔離治療。自疫情開始，醫院只接收三宗對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的個案，病床的平均使用率約為三至四成。由於病床流轉速度較快，現階段將軍澳醫院有足夠的隔離病床應對疫情。

23. 醫管局周嘉宜醫生補充指，會議當天，將軍澳醫院隔離病床的使用率約為四成，現時醫院有足夠的隔離病床應對新冠肺炎的求診者。院方會按疫情發展改動其他病房的用途，或適時請醫管局總部提供協助。另外，截至會議當天，醫管局轄下各公立醫院每天平均處理 700 至 800 個病毒測試，院方亦會繼續透過進行病毒測試，盡快識別及安排懷疑受感染的病人接受隔離治療。

24. 醫管局洪梓藩先生表示，剛才很多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涉及醫管局總部的中央行政決定，而劉業添醫生及周嘉宜醫生僅代表將軍澳醫院向委員會匯報有關抗疫工作及醫院服務安排，他們未必掌握醫管局總部政策的相關資料，希望委員明白及體諒。

25. 醫管局劉業添醫生補充，他剛才提到，醫管局在制定指定診所的相關運作程序指引時，已考慮診所內設有的母嬰健康院，並作出相應的病人分流及診症流程安排。

26. 主席續查詢，母嬰健康院會否暫停運作或進行暫時性搬遷。

27. 醫管局洪梓藩先生表示，當有需要啟動指定診所時，醫管局會盡快向地區人士公布相關細節及安排。

28. 主席請院方代表作回應現時將軍澳醫院會否要求前線醫護人員重用個人防護裝備。另外，醫管局於 3 月 3 日發出指引，建議急症室分流站的員工佩戴外科口罩，惟翌日將口罩的建議規格提升為 N95 呼吸器。他查詢醫管局調整指引的根據。

29. 醫管局周嘉宜醫生回覆指，醫管局在制定感染控制計劃時，會考慮傳染病病毒的傳播途徑，就新冠肺炎而言，其病毒可透過飛沫、空氣或接觸傳播。在急症室分流站工作的醫護人員，可按指引選擇使用外科口罩或 N95 呼吸器，而在高風險病人區域工作的前線醫護人員，則應佩戴 N95 呼吸器。

30. 主席提到，較早前有醫院職員投訴院方在午飯時間向他們提供紙巾或信封，要求他們保管並重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他查詢院方有否因為個人防護裝備庫存不足，而鼓勵醫護人員重用防護裝備。

31. 醫管局周嘉宜醫生回覆指，將軍澳醫院並沒有鼓勵或要求醫護人員重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

32. 衛生署高級醫生(健康促進)4 楊芊芊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檢疫中心方面，根據現行措施，確診或懷疑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患者會安排在醫院接受隔離治療，而與確診患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則會被安排入住檢疫中心接受檢疫。另外，在抵港前 14 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伊朗、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的人士，亦需入住檢疫中心。
- 現時運作中的三間檢疫中心分別是柴灣鯉魚門公園度假村、火炭駿洋邨及荔枝角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政府在尋覓選址時，已詳細考慮設施及選址是否符合檢疫中心的要求，包括設施能否在極短時間內投入使用、選址位置、整體設施及基建（包括衛生設施及通風）、環境及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
- 政府會確保檢疫中心的運作符合嚴格的規定，包括有保安及醫護人員 24 小時當值；採用獨立住宿的運作模式；需要檢疫的人士進出中心時以專車接送，不會在社區活動；未有衛生人員書面許可，需要檢疫的人士不得進出檢疫中心；有專人負責檢疫人士的日常起居；恆常進行消毒；適當處理廢物；工作人員須嚴格遵守個人感染控制措施；按需要在中心內分開受檢疫人士及工作人員的活動範圍及進出路線等。
- 強制檢疫方面，由 2 月 8 日起，由內地入境本港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天。這些人士在入境時均沒有出現病徵，並已通過體溫檢測。由於這類人士的風險較低，並非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或於 14 天內曾到湖北省的人士，因此，他們可於家中或有關住所接受 14 天強制檢疫。
- 受檢疫人士必須在任何時候留在家居或有關住所戴上口罩，並禁止離開香港。擅自離開居所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 在檢疫期間，政府透過多項措施監測受檢疫人士有否遵從檢疫

令，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協助上門進行突擊檢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透過通訊软件的實時地點分享功能，和以電子手環確定受檢疫人士留在居所。

- 現時，衛生署會上載「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至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讓公眾知悉。
- 為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疫情，衛生署會進一步擴大及調整海外抵港人士的衛生檢疫措施。
- 有關確診個案處理方面，衛生署在接獲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隨即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追蹤接觸者。衛生署會為沒有病徵的密切接觸者安排檢疫，其他接觸者則會進行醫學監察。衛生署會聯絡管理處並建議在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環境消毒，亦會聯絡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在戶主配合下安排進入有關單位作環境消毒。

33. 康文署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副經理 2 曹伯謙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現為暫住設施，供從內地入境或在抵港前 14 天內曾到內地，在抵港後無法自行安排入住地方的人士暫住，以進行 14 天的強制檢疫。
- 康文署已聘請護衛公司負責保安工作，在中心內駐守及巡邏，外判護衛員由康文署及海關進行監管，而中心入口處亦有派駐警員看守。

34. 主席指，就有委員提議衛生防護中心公布接受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樓層及單位，他請衛生署作回應。

35. 衛生署楊芊芊醫生回覆指，現時衛生署會上載「正在接受強制家居檢疫人士所居住的大廈名單」至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讓公眾知悉，有關的大廈名單資料會持續適時更新。衛生署亦於網頁提供了個人及環境衛生指引，以助市民及物業管理公司掌握最新資訊，當中包括有懷疑或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時的清潔和消毒。而基於私隱的考慮，衛生署公布受檢疫人士地址並不是完整地址。

36. 李賢浩先生表示不滿醫管局在沒有諮詢區議會的情況下，把寶寧路診所列為指定診所。他續查詢指定診所周邊環境管理的詳情，及在啟動指定診所後，醫管局會如何安排診所內的其他服務，尤其是母嬰健康院所提供的服務。

37. 王卓雅女士追問醫管局在啟動指定診所前向市民交代指定診所的運作安排。

38. 陳嘉琳女士認為現時出現不同名稱的設施，包括「隔離營」、「檢疫中心」及「暫住設施」，容易令人混淆。她表示剛才康文署提到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為暫住設施，供從內地入境或在抵港前 14 天內曾到內地，在抵港後無法自行安排入住地方的人士使用。然而，根據她的理解，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麥理浩夫人度假村、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均為接收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之用。而她近日聽聞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將會停用。因此，她查詢區內隔離設施的具體分

別、各自的使用情況及使用人數。另外，醫管局在匯報上提到本港當前的防疫策略為「早通報」，惟她認為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並沒有將疫情的詳細資料適時向區議員及居民傳遞，令抗疫成效大大減低。

39. 張偉超先生表示，他並不反對將寶寧路診所作指定診所之用，但認為醫管局應盡快對外公布有關指定診所的運作安排。將軍澳醫院方面，雖然醫院設立「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病人專用區」，惟該區域無人看管，病人可在候診期間自出自入，甚至離開醫院範圍，故認為院方應改善有關安排。另外，雖然醫管局已制定感染控制計劃，而將軍澳醫院並沒有要求醫護人員重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但醫護人員重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確實存在，因此，他希望醫管局嘗試了解前線醫護人員面對的情況。

40. 黎銘澤先生表示，醫管局拒絕在啟動指定診所前向市民交代運作安排，做法欠缺透明度。他理解有關指定診所的運作安排指引是由醫管局總部制定，而追究參與罷工的醫護人員亦是總部的決定，因此他希望出席會議的醫管局代表承諾於會後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另外，他提議到寶寧路診所進行實地視察，並請醫管局即場向委員講解指定診所的運作細節及安排。另外，現時衛生防護中心沒有即時通知議員其所屬選區的確診個案資料，他認為部門應透過區議員加強與居民的溝通。

41. 謝正楓先生表示，早前有受檢的人士擅自離開住所，有關部門應該加強措施確認受檢疫人士有否留在住所。另外，就公布受檢疫人士所居住的樓層，他認為衛生署應在受檢疫人士的個人私隱及其他人士的健康安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據他了解的個別個案，衛生署在接獲確診後的第二天才派員到患者的住所進行清潔，且沒有其他跟進工作，令居民感到惶恐不安。

42. 鍾錦麟先生表示，醫管局在匯報上並沒有提及指定診所的具體運作安排，亦沒有向委員展示診所設施的相片。如醫管局現已制定指定診所的運作安排指引，便應藉此機會向委員講解有關安排，其中母嬰健康院的服務安排和病人分流安排最為關鍵；如醫管局仍未制定有關運作安排指引，便應及早制定，並盡早向市民交代。另外，他希望醫管局可安排委員到指定診所進行實地視察。

43. 黎煒棠先生追問衛生署如何與公共交通營辦商進行溝通。另外，既然醫管局早已制定應變計劃，便應盡早向市民交代有關指定診所的運作安排及細節。

44. 陳耀初先生查詢醫管局，若果將軍澳醫院的防護裝備庫存不足，前線醫護人員可否佩戴自行購買且符合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另外，他查詢醫管局有否指定診所負氣壓房的設計圖，供委員參考。

45. 范國威先生指，剛才醫管局提到委員提出的多項議題涉及醫管局總部的中央政策，由於會議的其中一項動議為「反對醫院管理局追究參與集體工業行動員工」，與醫管局相關，加上由醫管局準備的會議文件標題為「醫院管理局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所以他希望醫管局

理解委員將他們視為醫管局的代表，並向他們查詢醫管局制定的政策。同時，他向主席查詢，秘書處邀請醫管局出席會議的對象是否醫管局總部的人員，及是否因為醫管局總部未能派員出席會議，故由將軍澳醫院派代表出席。第二，為免部門代表遺漏委員的提問，甚至對個別問題避而不談，他建議在三、四位委員發言後，便請部門代表回應。

46. 醫管局劉業添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將軍澳醫院的兩位醫生代表醫管局向委員會匯報醫管局的整體抗疫工作及有關服務安排，並就委員對醫管局抗疫工作及將軍澳醫院運作的提問作回應。
- 他早前得悉委員希望到作為指定診所的寶寧路診所進行實地視察後，已積極考慮實地視察的可行性。但由於該診所尚未正式啟動，仍有市民如常到診所求診或覆診，故難以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醫管局在 1 月底曾安排傳媒到訪其中一間指定診所，九龍灣健康中心普通科門診診所，讓市民了解指定診所的相關應變流程。雖然各個聯網的指定診所的內部結構略有不同，但其運作流程、軟件和硬件配置大同小異。
- 若日後需啟動指定診所，診所將劃分為兩區，分別處理指定診所的求診者及普通科門診的病人，兩類病人將使用不同的通道、登記處、候診區及診症室等，而指定診所區域亦會特別設置發燒分流房，讓高度懷疑個案患者等候送院。指定診所的設計可分隔兩類人士，減低出現交叉感染的機會。
- 他重申新型冠狀病毒主要透過飛沫及接觸傳播，如佩戴口罩、注意手部衛生及保持社交距離，病毒傳播的風險相對較低。
- 就有委員查詢將軍澳醫院的前線醫護人員可否佩戴自行購買的個人防護裝備，他強調將軍澳醫院現時有充足的防護裝備庫存供醫護人員使用。如個別醫護人員希望使用自行購買的防護裝備，感染控制組會評估有關裝備是否符合標準。原則上，將軍澳醫院不會反對員工佩戴自行購買且符合標準的裝備。

47. 何偉航先生表示希望衛生署尊重對隔離設施周邊居民的知情權，另外，他希望向衛生署查詢接獲確診個案後，部門的處理程序為何，包括訊息的傳遞及消毒和清潔工作的安排。

48. 梁衍忻女士查詢醫管局啟動指定診所的判斷準則。第二，她提到大部分前來西貢區的人士，包括外籍人士，均沒有佩戴口罩，故她查詢衛生署會如何協助改善有關情況。第三，她向衛生署查詢是否每位接受檢疫的人士，均需戴上電子手環。第四，她查詢「暫住設施」的定義、法律地位及其與「隔離營」和「檢疫中心」的分別何在。第五，她要求康文署解釋為何臨時更換與會代表，並向委員提供正確的座位表。第六，她查詢若各部門的分區代表未能回答有關部門政策的提問，各部門代表會如何跟進處理委員的意見及查詢。

49. 柯耀林先生表示，當衛生署安排救護車或其他車輛到確診者的居所，及安排穿上全副防護裝備的食環署人員為確診者的單位進行全面消毒及清潔時，該大廈的其他住戶亦會從而得知確診者所居住的單位，認

為衛生署基於確診者私隱的考量而不對外公開其居住樓層的做法自欺欺人，且違背「早通報」的大原則。他認為有關部門在接獲確診個案後，應盡快通知物業管理公司或業主立案法團，以便他們加強清潔。此做法亦可間接令確診者的鄰居加強家居消毒及清潔，甚至進行自我隔離，這對政府整體的抗疫工作有幫助。另外，他提到醫護人員重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確實存在，希望醫管局嘗試了解及解決前線醫護人員面對的情況。

50. 張展鵬先生認為指定診所現為高危地方，對於醫管局未能安排委員到指定診所進行視察表示理解。他提議的折衷方法為醫管局派員與委員召開特別會議，向委員提供指定診所的平面圖，並講解有關運作安排。他另查詢指定診所是否採用中央通風系統。此外，他建議衛生署可在與物業管理處簽定保密協議後，向他們提供確診患者的詳細地址。如仍有私隱的考慮，可考慮向物業管理處提供確診者的樓層，令物業管理處可盡量縮窄進行全面清潔及消毒的範圍。

51. 鄭仲文先生表示，據悉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內只有四盒口罩的存量，不足以供應予所有營內人士。更甚的是，營內沒有明顯的區域劃分，部分人士在沒有佩戴口罩的清況下四處行走，與人交談，令他擔心營內會出現集體感染的情況。另外，他查詢有關部門分發個人防護裝備的標準為何。

52. 林少忠先生查詢醫管局在啟動指定診所後會如何分隔求診者及到診所其他設施覆診的長期病患者，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

53. 陸平才先生查詢在指定診所啟動後，醫管局可否安排原先在寶寧路診所覆診的人士，轉到其他診所覆診或取藥。第二，他查詢指定診所的求診者及普通科門診的病人所使用的通道和設施會否重疊，包括升降機及洗手間等。第三，他查詢醫管局現時各項防護裝備及消毒物品的庫存量。第四，衛生防護中心現時只對外公佈確診患者所居住的大廈，他認為法團受資金和物資所限，難以為整幢大廈進行全面清潔及消毒工作。他希望部門參考沙士期間的做法，通知業主立案法團確診患者所居住的樓層，並要求法團將資料保密，以平衡確診患者的個人私隱及該幢大廈其他住戶的健康安全。

54. 衛生署楊芊芊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家居檢疫方面，由 2 月 8 日起，由內地入境本港人士必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天。香港居民會在家居進行檢疫。就非香港居民而言，若他們已安排入住酒店或其他住所，將會在有關酒店或住所接受檢疫。若接受強制檢疫人士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則將由政府安排於以下的設施暫住，分別為：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及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上述設施的用途有機會隨疫情發展而改變，例如曾為檢疫中心的麥理浩夫人度假村，現時已改作暫住設施之用。
- 強制檢疫方面，受檢疫人士擅自離開居所屬刑事罪行，一經定

罪，最高可被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現時，政府透過多項措施監測受檢疫人士有否遵從檢疫令，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協助上門進行突擊檢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透過通訊軟件的實時地點分享功能，和以電子手環確定受檢疫人士留在居所。截至 3 月 10 日，政府人員已上門巡查五千多次，並已對違反檢疫令的人士作出檢控。

- 檢疫中心方面，衛生署會安排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入住檢疫中心。另外，在抵港前 14 日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伊朗、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的人士，亦需入住檢疫中心。現時有三間檢疫中心已投入運作，包括柴灣鯉魚門公園度假村、荔枝角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及火炭駿洋邨。衛生署一直與居民及地區人士保持溝通，例如已為駿洋邨附近的居民舉行健康講座。
- 在接獲確診個案後，衛生署會盡快聯絡確診個案居住處所管理處，並建議他們在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環境消毒。基於公共衛生防控措施的考慮，為保障公眾健康，衛生署建議大廈管理處應為全所大廈所有公用地方及各樓層進行清潔及環境消毒。相關的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並不取決於確診個案居住的層數和單位資料。衛生署會將曾有確診或疑似 2019 冠狀病毒病個案，在自出現病徵兩天前起，或兩宗或以上確診或疑似個案，在潛伏期內乘搭過的航班、火車、船及車輛的名單上載至專題網頁。以航班為例，名單內的資料包括航班編號、出發地、座位編號、抵達日期及相關確診或疑似個案的號碼。

55. 主席追問是否所有受檢疫人士都需要佩戴電子手環。此外，他查詢現時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有否用作檢疫中心或暫住設施。

56. 衛生署楊芊芊醫生回覆指，政府有多項措施監測受檢疫人士有否遵從檢疫令，並非所有受檢的人士均需配帶電子手環。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現時並非檢疫中心，至於該度假營有否用作暫住設施，她表示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57. 主席請康文署曹伯謙先生就委員對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提問作回應。

58. 康文署曹伯謙先生回覆指，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麥理浩夫人度假村均為暫住設施，至於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有否作暫住設施之用，他表示會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

[衛生署及康文署會後補註：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現時沒有作暫住設施之用。]

59. 主席追問衛生署和康文署有關隔離營、檢疫中心和暫住設施的定義及其法律地位。

60. 衛生署楊芊芊醫生回覆指，檢疫中心方面，衛生署會安排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但沒有出現病徵的人士入住檢疫中心。另外，在抵港前 14 日

曾到韓國大邱及慶尚北道、伊朗、意大利艾米利亞-羅馬涅、倫巴第及威尼托地區的人士，亦需入住檢疫中心。而所有由內地抵港、或者在抵港前 14 天內到過內地的人士，則需要強制檢疫。香港居民會在家居進行檢疫。就非香港居民而言，若他們已安排入住酒店或其他住所，會在有關酒店或住所接受檢疫。若接受強制檢疫的香港居民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則由政府安排於隔離營暫住。

61. 陳嘉琳女士追問衛生署有關「隔離營」、「檢疫中心」及「暫住設施」的分別為何。另外，她查詢入住三個暫住設施的總人次、現時在暫住設施接受檢疫的總人數，及政府預計需增建作檢疫用途的臨時單位數目。

62. 衛生署楊芊芊醫生向委員提供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發出強制檢疫令的統計數據：截至 3 月 15 日，本港共有 24,835 人接受強制檢疫令，其中在家居、酒店或旅舍及檢疫營接受檢疫的香港居民人數分別為 19,896 人、719 人及 367 人，而在家居、酒店或旅舍及檢疫營接受檢疫的非香港居民人數分別為 3,679 人、155 人及 1 人。

63. 主席追問現時保良局賽馬會北潭涌度假營有否用作檢疫中心或暫住設施，及查詢每個暫住設施現時入住的人數。

64. 衛生署楊芊芊醫生表示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

[康文署會後補註：截至 3 月 15 日下午 9 時，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麥理浩夫人度假村的入住人數分別為：112 人、140 人及 109 人。]

65. 王卓雅女士建議衛生署將有關家居檢疫及檢疫中心的資料於會後電郵予委員參考，而不需要在會上重複。

66. 主席表示，剛才衛生署所提供的資料與其網頁上的資料有出入。他續請康文署回應委員有關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提問。

67. 康文署曹伯謙先生補充指，入住檢疫中心的人士為確診者的密切接觸者，而入住暫住設施的人士主要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從內地抵港、在香港沒有住址，且在香港無法安排入住地方的人士；第二類為從內地抵港、有香港住址，但為免感染家人而請政府安排到暫住設施的人士。一般而言，入住暫住設施的人士風險較入住檢疫中心的人士為低。

68. 主席查詢政府在西貢區設立隔離設施前，有否與附近居民溝通。

69. 衛生署楊芊芊醫生表示沒有相關資料。

70. 何偉航先生查詢，就剛才他提到白沙灣的確診個案，衛生署會如何在西貢鄉郊地方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

71. 衛生署楊芊芊醫生回覆指，一般而言，在接獲確診個案的通報後，

衛生署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追蹤接觸者。衛生署會聯絡管理處並建議在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環境消毒，亦會聯絡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在戶主配合下安排進入有關單位作環境消毒。就委員提及的個別個案，她可於會後補充相關資料。

[衛生署會後補註：就個案 145，衛生署已聯絡相關屋苑管理處並建議在公共地方進行環境消毒，亦已聯絡食環署為有關單位作環境消毒。]

72. 醫管局劉業添醫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現時醫管局轄下有 80 多間普通科門診診所，但並非所有診所也適合被用作指定診所。醫管局根據診所的位置及其硬件配置而選定七個聯網下的診所作指定診所。
- 原則上，當新冠肺炎在社區廣泛傳播時，醫管局會視乎實際需要，適時啟動指定診所。由於每個傳染病的性質有所不同，醫管局難以制定劃一標準，判斷何謂啟動指定診所的適當時機。醫管局會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根據專家對疫情的認識及其專業知識，判斷有否需要啟動指定診所。由於現階段暫未有需要啟動指定診所，診所會如常向市民提供服務。
- 醫管局已於較早前實施一系列特別措施以調節診所的服務量，例如延後非緊急服務及開設補充藥物診所，供病情穩定的病人直接覆配藥物。指定診所啟動後，會按照早前制定的運作程序指引，在病人分流安排和分隔病人的配置上作調整，以符合感染防控的標準。

73. 主席表示，既然醫管局已制定指定診所的運作程序指引，會否考慮在啟動指定診所前對外公布。

74. 醫管局劉業添醫生明白委員對指定診所的運作感到擔憂，惟運作程序指引牽涉的技術性事宜較多，希望委員相信醫管局人員的專業判斷。

75. 黎煒棠先生認為，在沒有指定診所的運作程序指引作參考的情況下，委員難以建立對醫管局的信任。

76. 張展鵬先生強調他本人尊重科學及醫管局人員的專業，亦認為有需要設立指定診所，但區議員有責任反映居民的意見及釋除其對指定診所的疑慮。他希望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醫管局，要求醫管局提供指定診所的平面圖，並在平面圖上標示通風系統的位置、病人分流安排、分隔病人的配置、人流管制等資料，以供委員參閱。同時，他建議醫管局轉用位於寶林北路的將軍澳賽馬會普通科門診診所，該診所的使用率較低，對居民的影響較小。

77. 醫管局劉業添醫生表示會參考委員的意見，他希望委員相信醫管局人員對診所配置的認識及其專業判斷，提高對醫管局的信任度。

78. 李賢浩先生表示，委員對醫管局的不信任可歸因於醫管局沒有清楚向委員講解指定診所的運作及其防控措施。他批評醫管局及衛生署不斷

覆述已上載至網頁且委員已知的資料，浪費雙方時間。

79. 蔡明禧先生表示本委員會主席為護士，而他本人的團隊亦有護士，並不存在委員未能理解指引內容的情況，認為只是醫管局單方面不願意公開有關指引。

80. 張偉超先生重申，他個人並不反對設立指定診所，但希望了解其運作安排。在上一輪發言中，他提到現時將軍澳醫院的「發燒及呼吸道感染病人專用區」無人看管，病人可自出自入。他表示此乃個人經歷，並希望向院方反映實況，請院方改善。

81. 呂文光先生希望醫管局尊重居民的知情權，在會後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解釋何時會啟動指定診所及何謂社區爆發，以釋除委員及居民的憂慮。

82. 鍾錦麟先生認為無需就指定診所運作的大原則再作討論，建議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邀請醫管局，請負責指定診所的人員與委員召開特別會議，講解指定診所的運作流程。

83. 鄭仲文先生表示，台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詳盡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上載至網上。他希望醫管局可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做法，將指引內容公開，供市民參閱。

84. 林少忠先生追問何謂社區爆發，及醫管局有何措施減低病人交叉感染的風險。另外，他指出現時有不少人士從其他國家或地區抵港，擔心疫情會進一步擴散，故希望醫管局盡快向委員交代指定診所的細節。

85. 梁里先生希望醫管局可派員與委員召開特別會議。另外，他查詢衛生署能否在接獲確診個案後，立刻通知區議員及確診患者所居住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以便兩方作出相應安排。

86. 黎煒棠先生希望醫管局可向委員提供指定診所的平面圖，並與委員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指定診所的運作細節及安排。

87. 黎銘澤先生認為醫管局應在出席是次會議前準備指定診所的運作安排及相關文件供委員參閱，讓委員在會議上向醫管局提供意見。他查詢指定診所啟動後，醫管局會否調整診所的服務量或將預約病人暫時轉到其他診所。另外，他希望醫管局代表可在會上承諾將委員反對醫管局追究參與罷工醫護人員的訴求轉達予醫管局總部。

88. 衛生署楊芊芊醫生表示，衛生署在接收確診個案的通報後，會即時展開流行病學調查，包括追蹤接觸者。衛生署會聯絡管理處並建議在大廈公共地方進行環境消毒，亦會聯絡食環署，以便食環署在戶主配合下安排進入有關單位作環境消毒。另外，衛生署有不同的渠道發布有關確診個案的消息，包括簡報會及新聞公報等，亦有在專題網頁及社交平台

發放最新消息及健康建議。

89. 醫管局洪梓藩先生表示，醫管局總部已就有關醫護罷工的動議作出書面回覆，而會否跟進參與罷工的醫護人員由總部人力資源部決定，將軍澳醫院亦未能提供其他補充資料。

90. 主席請委員討論較早前何偉航先生就鍾錦麟先生的動議提出的修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醫院管理局立即停止打壓及追究參與罷工的員工，並向受影響之員工道歉。」陳嘉琳女士、蔡明禧先生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91. 張展鵬先生表示，根據《基本法》第 27 條，香港居民享有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而《僱傭條例》亦訂明僱員享有參加職工會活動的權利，僱主不得因僱員行使上述權利而解僱該僱員。他同意港人應捍衛本港的核心價值，包括人權及法治，相關勞工法例對罷工亦有明確定義；在本次事件中，醫護人員的訴求可能與相關法例列明的權利有所抵觸。

92. 黎銘澤先生不認同張展鵬先生的說法，認為全面封關的訴求乃牽涉性命的事情，並非政治議題。

93. 張展鵬先生表示，由於要求政府全面封關屬政治議題，僱員並非為自身福利作爭取，故可能不符合有關法例中罷工的釋義。同時，《僱傭條例》訂明，職工會會員只可在適當時間參加該職工會的活動，即工作時間以外的時間。如僱員希望在工作時間內參加職工會的活動，需得到僱主的同意或與僱主議定有關安排。由於是次醫護罷工為不合法罷工，加上參與罷工的醫護人員沒有考慮對市民造成的影響，不追究罷工醫護人員對當天緊守崗位的醫護人員不公，故他反對原動議及修訂動議。

94. 黎銘澤先生及呂文光先生要求以記名方式進行表決。

95. 主席覆述修訂動議的措詞，並宣布現在就何偉航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進入表決。

96.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21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97.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醫管局，要求醫管局提供有關指定診所的平面圖及運作指引、派員與委員召開特別會議，及反映本委員會反對醫管局追究參與罷工的員工的訴求。

[會後補註：由於上述通過的原動議及修訂動議均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跟進有關動議。]

(註：請同時參閱第 167 至 180 段，及第 190 至 199 段)

(二) 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SKDC(EHSWC)文件第 4/20 號)

98. 主席請委員參閱會議文件，當中已載列上一屆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它們的性質和職權範圍。上一屆區議會結束時，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共設有以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分別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和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99.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本會撥款出版「勞工法例權益小冊子」，加強打工仔女對勞工權益的認識

(動議經修訂為「本會成立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加強西貢區內打工仔女對勞工權益的認識，推動打造勞資雙贏社區，及每個區內打工仔女擁有尊嚴及公義的勞動生活」)

(SKDC(EHSWC)文件第 10/20 及 19/20 號)

100. 主席表示，議案由柯耀林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謝正楓先生、王卓雅女士及鄭仲文先生和議。

101. 委員備悉勞工處的書面回覆。

102. 何偉航先生希望提出修訂動議。動議的背景為：「香港疫情持續，勞動市場出現不穩定狀況。有無良僱主向僱員提出以無薪假或自願離職為由，故意誤導僱員犧牲自己應有的勞工權益。西貢區內很多打工仔女，尤其年輕僱員，及近年數量大幅上升的零散工人，向議員或工會求助前，由於不理解自身權益，或可能一直被人瞞騙或剝削而全不知情。為了維護及提升區內所有僱員對自身權益的認識、及清楚明白《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所賦予他們之權利，吾等動議本會成立工作小組，例如調查疫情下本區受影響之僱員勞動及職安健狀況、培育地區僱員成立工會的知識、舉辦認識勞法及職安健講座、出版適合社區需要的勞工及職安健法例權益刊物或小冊子等，並尋求本地勞工團體合作推行，以達至勞資雙贏社區，及每個區內打工仔女能擁有尊嚴公義的勞動生活。」而其動議措辭為：「本會成立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加強西貢區內打工仔女對勞工權益的認識，推動打造勞資雙贏社區，及每個區內打工仔女擁有尊嚴及公義的勞動生活。」張偉超先生、余浚寧先生、梁衍忻女士、黎銘澤先生、葉子祈先生、黎煒棠先生、秦海城先生、陳嘉琳女士、林少忠先生、范國威先生、呂文光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和議。

103.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104. 主席請議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文件載列由何偉航先生草擬的勞工事務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105. 鍾錦麟先生認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可承接上屆區議會的工作，繼續處理有關地區康健中心的事宜，故他建議在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加入第三點：「就籌備本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提供意見」。

106.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成立以下四個工作小組：

- (i)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常設工作小組）
- (ii) 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常設工作小組）
- (iii) 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常設工作小組）
- (iv) 勞工事務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10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會議文件及會上呈閱文件載列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並在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加入第三點：「就籌備本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及地區康健站提供意見」，及將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第二點：「向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建議不同的活動或計劃，以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概念」中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改為「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

108. 由於區議會即將接受機構申請伙伴計劃撥款，主席希望在 4 月中召開社會服務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有關申請，並於 5 月轉交本委員會審批。為此，他建議委員以即場舉手方式決定是否加入委員會轄下的四個工作小組。

109. 黎銘澤先生建議秘書處在會後電郵邀請各委員加入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將回覆限期設為 3 月 20 日，並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110. 呂文光先生補充，部分委員沒有出席會議或不在席上，未能即場舉手加入工作小組。

111. 考慮到委員提出的意見，主席請秘書處在會後電郵邀請各委員加入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並將回覆限期設為 3 月 20 日。

112. 主席表示，有關工作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選舉方式，西貢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2 日的全體會議上同意，其轄下工作小組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議員提名召集人和副召集人，並由另一位其他議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互選。候選人須獲得簡單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以當選為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沿用上述做法。

113. 主席宣布推選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14. 張偉超先生提名本委員會主席陳緯烈先生出任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梁里先生、何偉航先生、余浚寧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

議。

115.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16.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

117. 主席宣布推選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18. 梁里先生表示，他希望提名本委員會副主席馮君安先生，但由於馮君安先生缺席是次會議，所以查詢可否進行是項提名。

119.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可提名不在席上的委員作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另外，秘書處在會前亦收到馮君安先生的信函，表示他希望加入文件載列的三個工作小組，並願意接受有關提名。

120. 梁里先生提名本委員會副主席馮君安先生出任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呂文光先生和議。

121.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馮君安先生自動當選為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122. 主席宣布推選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23. 陳耀初先生提名謝正楓先生出任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鄭仲文先生、何偉航先生、黎銘澤先生及鍾錦麟先生和議。

124. 謝正楓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25.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謝正楓先生自動當選為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126. 主席宣布推選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27. 黎銘澤先生提名本委員會副主席馮君安先生出任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副召集人。呂文光先生及余浚寧先生和議。

12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馮君安先生的信函，表示願意接受有關提名。

129.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馮君安先生自動當選為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130. 主席宣布推選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31. 陳耀初先生提名謝正楓先生出任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王

卓雅女士、鄭仲文先生、何偉航先生、林少忠先生、鍾錦麟先生及梁里先生和議。

132. 謝正楓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33.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謝正楓先生自動當選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召集人。

134. 主席宣布推選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35. 呂文光先生提名本委員會副主席馮君安先生出任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副召集人。黎銘澤先生及張偉超先生和議。

136.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馮君安先生的信函，表示願意接受有關提名。

137.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馮君安先生自動當選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138. 主席宣布推選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39. 張偉超先生提名何偉航先生出任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陳耀初先生、王卓雅女士、鄭仲文先生、梁衍忻女士及林少忠先生和議。

140. 何偉航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41.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何偉航先生自動當選為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142. 主席宣布推選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各委員作出提名。

143. 梁里先生提名原動議人柯耀林先生出任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144. 柯耀林先生表示不接受是項提名，並對此表示抱歉。

145. 黎銘澤先生提名本委員會主席陳緯烈先生出任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何偉航先生及梁衍忻女士和議。

146. 主席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147.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他本人自動當選為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148. 主席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長者友善社區的香港協議，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須有最少四分之一成員為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代表。為確保工作小組當中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委員人數與長者代表人數能維

持在適當水平，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長者代表的人數以 7 人為上限。另外，他亦建議及委員同意工作小組不設候補長者代表，如有長者代表退出，則由有關長者所屬的機構或西貢民政事務處推薦候補人選，再經工作小組推薦予委員會通過。

149. 鍾錦麟先生建議，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容許非議員以成員身份加入工作小組，讓區內不同持份者就籌備本區的地區康健中心及推廣基層醫療提供意見。他建議主席以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身份，考慮適合的人選，並以傳閱文件方式或在委員會會議上通過工作小組的非議員成員名單。

150. 主席認同鍾錦麟先生的意見，並認為可邀請專業人士加入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就籌備本區的地區康健中心提供意見及協助。

15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常設工作小組任期為兩年，即由今天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非常設工作小組任期則至 2020 年 11 月 15 日，共 8 個月。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

III. 報告事項

(一)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EHWC)文件第 5/20 號)

15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I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5 項動議

(1) 反對醫院管理局追究參與集體工業行動員工
(動議經修訂為「要求醫院管理局立即停止打壓及追究參與罷工的員工，並向受影響之員工道歉」)
(SKDC(EHWC)文件第 6/20 號及 15/20 號)

153. 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其修訂動議亦已獲通過。

(2) 要求政府就未具免疫力的成人免費麻疹疫苗補種計劃安排作出改善
(SKDC(EHWC)文件第 7/20 號及 16/20 號)

154.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動議，林少忠先生和議。

155. 委員備悉衛生署的書面回覆。

15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3) 要求社會福利署就武漢肺炎事件增撥資源處理情緒支援服務
(SKDC(EHSWC)文件第8/20號及17/20號)**

157.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及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呂文光先生、秦海城先生、黎煒棠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鄭仲文先生及馮君安先生和議。

158. 委員備悉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書面回覆。

159. 林少忠先生表示，香港在 2003 年受沙士影響，部分公司裁員令失業率上升，進而造成家庭糾紛，甚至自殺案的增加。自去年年底起，新冠肺炎疫情在內地爆發並蔓延至香港，令本港經濟蕭條。他預計，因新冠肺炎而出現情緒問題將在未來數個月浮現，故希望社署可增加前線社工人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情緒支援服務。另外，他查詢現時社署接獲與新冠肺炎相關的求助個案數字。

160. 鄭仲文先生表示，部分居民因為不知道該如何應對傳染力高的新型冠狀病毒，變得精神緊張。他表示自己能夠接觸的個案有限，擔心社區有更多潛在個案，故建議社署盡快為因新冠肺炎而出現情緒問題的居民提供支援，避免他們的心理壓力隨時間推移而增大。

161. 社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3 林婉婷女士表示，情緒問題的求助數字未有明顯上升的趨勢，但不排除居民的情緒反應暫未浮現的可能性。因有經濟困難而求助的個案數字則有明顯上升，部分居民遇到就業不足的情況。在疫情下，區內的服務單位日間仍有開放予有需要人士，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前線社工亦有主動聯絡一直跟進的個案，服務單位只暫停了以小組形式進行的活動或大型活動。而雖然服務單位夜間不開放，但有需要的人士仍可致電社署及明愛向晴軒 24 小時熱線，作緊急求助。社署亦會繼續密切留意情緒問題的求助數字有否上升趨勢。

162. 謝正楓先生查詢，社署前線同事，包括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負責外展服務的社工，有否向服務使用者進行防疫教育，講解預防新冠肺炎的衛生措施及健康建議。

163. 社署林婉婷女士回覆指，前線社工有主動聯絡一直跟進的個案，並會適時介入，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164. 林少忠先生查詢截至會議前，社署接獲因新冠肺炎而出現情緒問題的求助個案數字。

165. 社署林婉婷女士表示，自去年年底起，服務單位接收的個案數字沒有明顯上升。她重申，社署會密切留意情緒問題的求助數字有否上升趨勢，在有需要時會尋求額外資源，以適時向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

166.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4) 要求押後 2020 年中學文憑考試，保障學生健康安全
(SKDC(EHSC)文件第 9/20 號及 18/20 號)

167. 主席表示，議案由余浚寧先生動議，葉子祈先生和議。

168. 委員備悉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169. 黎煒棠先生引述傳媒報道指考評局向考生派發的口罩的主要來源為內地及俄羅斯，其中部分批次的口罩較薄。他查詢考評局有否為口罩進行質量檢測，及口罩是否符合規格。試場方面，他查詢教育局籌備工作的進度，及有否學校向其表達在試場安排上遇上困難。在家學習方面，部分學校為考生提供網上資源並透過電子學習平台授課，他查詢教育局會如何為沒有電子設備的學生提供支援。應屆考生方面，他表示有學校未必能在文憑試前教授所有考核範圍及未進行模擬試，故查詢教育局會否容許考生延遲一年應考。

170.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3 余凱玲女士回覆指，教育局經考評局向考生派發的口罩由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供應。兩批口罩的到期日分別為 2023 年及 2024 年，未有過期。當口罩送抵物流署時，署方已按既定程序抽樣檢驗貨品，當時檢驗結果沒有問題。由於口罩數量龐大，來自不同供應商及產地，包括內地及俄羅斯，所以口罩的外貌和厚薄程度或會略有不同。如考生認為獲發的口罩有問題，可透過學校向考評局跟進。試場方面，考評局早前已去信作為試場的學校，請校方在文憑試期間作出相應防疫安排，包括加開課室作試試場、加闊考試座位的距離等。目前為止，教育局沒有收到本區作為試場的學校向其表達試場安排上遇上困難。在家學習方面，學校已適當地調整教學安排，在停課期間透過不同模式，包括實時網上授課等，努力支援同學在家學習，做到「停課不停學」。應屆文憑試考生方面，學校已完成教授所有考核範圍，區內部分學校亦已完成校內模擬試，其餘學校亦已採取不同方法，例如將模擬試卷上傳至網上平台，讓學生自行計時作答或要求學生在指定時間內作答。另外，有個別學生或其家長向學校反映遇到電子設備操作上的問題，而學校均能為他們提供支援，教育局暫時沒有收到學生或其家長的求助。

171. 梁衍忻女士查詢可否將有關口罩規格的查詢轉介至物流署作回覆。

172. 教育局余凱玲女士回覆指，教育局向考生派發的口罩由物流署供應，而物流署亦已就口罩的標準徵詢衛生署專業意見，並以此為基礎進行採購。教育局沒有口罩規格的詳細資料。

173. 梁衍忻女士要求相關部門，包括衛生署、教育局及物流署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174.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就教育局向考生派發的口罩一事，如教育局在會議後有補充資料提供，可連同相

關部門提供的相關資料一併回覆委員會。

175. 黎煒棠先生請教育局在會後向區議會提供口罩質量的補充資料。據他了解，有區內學校除了向應屆考生派發由考評局提供的口罩外，亦自行購買口罩，供考生使用。他認為，沒有考生透過學校向考評局提出關於口罩質量的問題，可歸因於學校已使用內部資源向考生提供額外口罩或考生暫未打開口罩包裝袋。另外，有不少媒體報道有基層家庭學生因缺乏網上學習設備而遇到困難，他希望教育局積極向清貧中小學生提供支援。

176. 余浚寧先生希望教育局跟進有關口罩規格質量的事宜。另外，他認為考生在兩節考試中間很大機會聚集在試場外，增加傳播風險，故查詢教育局對此有何預防措施。

177. 秦海城先生查詢，有否評估教育局文憑試放榜日期順延會否影響考生升學安排，及可能對考生造成的情緒影響。

178. 教育局余凱玲女士回覆指，就考生可能會在兩節考試中間聚集的問題，學校可因應現場情況提示考生及安排可用作停留的位置。此外，考評局早前已向學校發出指引，要求校方在試場入口設置體溫監察站，以確保進入試場的考生體溫正常。另外，文憑試放榜日期預計需延後約一星期至 7 月 15 日，教育局相信不會影響考生的升學安排。她會後會將委員有關口罩規格質量的查詢轉介予物流署直接回覆委員會。另外，她會後會將委員有關口罩規格質量的查詢轉介予物流署直接回覆委員會。

17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是項動議。

18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教育局，查詢考生獲發口罩的規格是否符合標準。

(註：請同時參閱第 12 及 14 段)

(5) 本會撥款出版「勞工法例權益小冊子」，加強打工仔女對勞工權益的認識

(動議經修訂為「本會成立勞工事務工作小組，加強西貢區內打工仔女對勞工權益的認識，推動打造勞資雙贏社區，及每個區內打工仔女擁有尊嚴及公義的勞動生活」)

(SKDC(EHSWC)文件第 10/20 及 19/20 號)

181. 主席表示，第 5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其修訂動議亦已獲通過。

(二) 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1) 要求政府交代 CSI 口罩的庫存、各政府部門可獲分派的 CSI 口罩數

量及制定公務員使用 CSI 口罩的指引
(SKDC(EHSWC)文件第 11/20 號及 20/20 號)

182. 主席表示，議案由蔡明禧先生提出。

183. 委員備悉由西貢區議會秘書處整合各部門就有關提問的書面回覆。

184. 梁衍忻女士留意到區內有非公務員佩戴 CSI 口罩，當中包括 18 歲以下的小童及在食肆工作的員工。她希望有關部門向委員提供公務員使用 CSI 口罩的指引作參考。

185. 蔡明禧先生認為有關回覆沒有實質內容，故他希望得到更詳盡的回應。

186. 黎銘澤先生認為有關部門未有正面回應提問。另外，他認為當有 CSI 口罩流出市面時，政府應主動介入，調查部門是否存在漏洞令公務員可挪用政府物資販賣，並追究涉事人士的責任。

187. 黎煒棠先生表示，參考台灣的情況，當地的口罩存量持續公開，他希望有關部門向市民清楚交代 CSI 口罩的庫存、各政府部門可獲分派的 CSI 口罩數量、每位公務員每日可獲發的口罩數量，並調查是否有部門大規模地將口罩分發予部門人員。

188.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議員在西貢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及是次委員會會議均有就 CSI 口罩進行討論，而就蔡明禧先生的提問，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提問轉交相關部門要求回覆。秘書處亦可去信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189.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去信相關政策局和政府部門，要求他們提供更具體的資料。

V. 其他事項

(一) 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的動議及提問
(SKDC(EHSWC)文件第 12/20)

190. 主席表示，第 1 項其他事項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191. 梁衍忻女士提出規程問題。她表示，她在西貢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要求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發展局等多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與區議會和地區持份者直接對話，以保障市民和前線工作人員的健康、權利和知情權，但在是次委員會會議文件中，並沒有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回覆。她向民政署和秘書處查詢有否處理上述動議。她另向康文署查詢，西貢戶外康樂中心有否使用獨立排污系統。若然沒有，旱季截流器是否有機會令未經處理的污水流出西貢市區及附近海域，造成社區爆發的風險。

192. 康文署曹伯謙先生回應指，有關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渠務問題會否對西貢區居民造成影響，康文署並沒有相關資料，委員會可向渠務署查詢。

193. 秘書回覆指，就議員於西貢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提出的臨時動議，包括梁衍忻女士上述提到的動議，秘書處已於會後去信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並正等候回覆。在收到所有回覆後，秘書處會盡快將文件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供委員參閱。

194. 梁衍忻女士續查詢秘書處有否為政策局及部門設回覆限期。

195. 秘書回覆指，秘書處將回覆限期設為本月 10 日，惟部分臨時動議牽涉眾多政策局及部門，秘書處需先整合有關回覆，才可將文件上載至西貢區議會的網頁供委員參閱，故需要一定時間。同時，受疫情影響，各政策局及部門較早前實施在家工作安排，故回覆時間較一般情況為長。

196. 梁衍忻女士另查詢委員可以何種形式繼續討論有關動議。

197. 鍾錦麟先生表示，委員會可繼續處理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另外，對於較早前梁衍忻女士提出有關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渠務問題，由於暫未確定負責的部門為何，他希望西貢民政事務處可幫忙與渠務署和康文署溝通，釐清兩方的職責範圍。

198.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的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8/20 號的第三及四段為有關部門就關檢疫中心選址問題的回覆。回覆內提到政府在尋覓選址時，已詳細考慮設施及選址是否符合檢疫中心的要求，包括選址位置、整體設施及基建、環境及對附近居民可能造成的影響等。就有關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渠務問題，秘書處可於會後去信康文署查詢負責管理該污水渠的部門為何。

199.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整合有關資料，並去信康文署和渠務署，查詢有關西貢戶外康樂中心的渠務問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4 至 97 段)

(二) 伙伴計劃撥款申請

200. 主席表示，雖然目前尚未確定下個財政年度的預留撥款分配情況，但為確保區內機構有充裕時間舉辦各項活動，建議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他們於 4 月初或之前遞交合辦申請。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將於 4 月中召開會議審批有關合辦申請，以便本委員會於 5 月的會議上決定是否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作相關推薦。

201.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繼續沿用自 2012 年起的做法，把伙伴計劃合辦活動申請的中央行政費及員工開支撥款上限分別訂為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及 10%。

202.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

(註：請同時參閱第 216 至 217 段)

(三) 2020-21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宣傳活動
(SKDC(EHSC)文件第 13/20 號)

203. 主席表示，勞工及福利局轄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於下個財政年度向區議會提供 53,000 元撥款，讓各區籌辦各類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全體會議於 3 月 3 日決定接納 53,000 元的撥款，並交由本委員會跟進及在有需要時直接審批活動建議書。秘書處已於上次全體會議後回覆接納有關撥款。

204. 主席續指，2020 年國際復康日第一次籌備會議已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舉行。2020 年國際復康日暫定以「殘疾人士運動」為題，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擬於 2020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舉辦中央慶祝典禮。至於 18 區參與中央慶祝典禮的形式，將待香港復康聯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落實詳情。今年區內復康機構參與「海洋公園同樂月」的日期待定，而「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暨免費文康設施日」則暫定為 11 月 8 日(星期日)。

(四) 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SKDC(EHSC)文件第 14/20 號)

205.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將開展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希望繼續與十八區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鼓勵吸煙人士戒煙及舉辦活動宣揚無煙信息。

206.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成為支持機構，並向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提供西貢區議會標誌，以供其製作宣傳物品之用，及於稍後派代表出席計劃的啟動活動和結幕儀式。

20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其擔任計劃的地區伙伴機構，於區內舉辦無煙宣傳活動。

(五) 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0-21
(SKDC(EHSC)文件第 21/20 號)

208.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職業安全健康局高級顧問余海娟女士；
-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吳敏怡女士。

209. 主席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在 2020-21 年度將資助地區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10.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吳敏怡表示，職安局的主要職責為保障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健康。職安局每個年度均會向各區議會提供 4 萬

元撥款，用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符合下列任何一個主題的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本年度的主題包括「高處及離地工作安全」、「預防中暑」、「健康飲食及運動」、「工作壓力管理」及「保持良好個人及工作環境衛生」。過往，十八區的地區團體會以不同形式舉辦活動，包括工作坊、嘉年華會、攤位遊戲、講座等。以西貢區為例，地區團體曾舉辦伸展運動、關於健康飲食的講座和工作坊。區議會可推薦多於一個地區團體予職安局，希望委員可考慮參與本年度的職安健推廣活動，一同建設安全健康的社區。

211. 主席表示，區議會主席建議將有關活動交由本委員會跟進處理及直接審批相關活動建議書。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邀請有意申請的團體就計劃提交活動建議書及財政預算，供委員會審批及推薦予職安局。

212. 主席續指，參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做法，秘書處會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就活動建議書進行審議之前，電郵活動建議書予各委員預先閱覽，並會將委員就活動建議書的查詢轉交予申請團體。如有進一步查詢，秘書處可按要求邀請申請團體的代表出席下次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213. 何偉航先生查詢，申請機構是否需為區內團體，而工會組織可否申請有關撥款。

214. 職業安全健康局助理宣傳經理吳敏怡回覆指，服務對象為區內居民的工會組織或其他團體亦可申請撥款。

215.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由秘書處去信區內機構。

(二) 伙伴計劃撥款申請

216. 鍾錦麟先生表示，他剛才與選出的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謝正楓先生討論，由於本屆區議會有不少新當選的議員，而且涉及活動的申請撥款額可能上百萬，所以他建議工作小組邀請所有申請機構出席會議，向成員簡介活動，令審批的過程更順利。另外，他建議工作小組可在會前設定撥款申請的主題，並請秘書處與工作小組召集人謝正楓先生作進一步討論。

217.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處理。

(註：請同時參閱第 200 至 202 段)

(六) 由議員提出的其他事項

(1) **臨時動議：要求警務處處長率領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的警察義工前往湖北武漢，全力支援武漢抗疫工作**

218. 黎銘澤先生表示，他在西貢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提出一項臨時

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警務處處長率領香港警隊前往湖北武漢，全力支援武漢抗疫工作。」惟動議因為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而不獲秘書處跟進。香港警隊的服務宗旨為「忠誠勇毅，心繫社會」，而他認為「忠」有「忠君愛國」的意思，故認為警隊應前往武漢，全力支援抗疫工作。他不希望受《區議會條例》約束，令委員無法向警隊表達期望，因此，他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要求警務處處長率領將軍澳警區及西貢分區的警察義工前往湖北武漢，全力支援武漢抗疫工作。」余浚寧先生、陳嘉琳女士、黎煒棠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21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20.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21. 西貢民政事務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正如動議人所言，他在西貢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提出字眼相類近的議案因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而不被跟進。同樣道理，是項議案經研究後如被認為不符合區議會職能，亦不會獲秘書處跟進。

222. 主席請秘書處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會後補註：由於臨時動議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 條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跟進有關動議。]

(2) 臨時動議：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相關部門安排專人到西貢區舉行防疫教育活動

223. 梁衍忻女士提出臨時動議，動議背景為：「自一月底疫症爆發開始，政府一直以大眾利益為由，在沒有通知居民的情況下不斷取用西貢區資源，包括先後在西貢市周邊設立三個檢疫中心，和將寶寧路診所用作指定檢疫診所。當局不但一直未有正面回應市民的查詢，更無視居民的需要，未有提供任何防疫物資的支援或教育。西貢區有大量老年人口，對於網上資訊的接收能力有限，未能接觸相關的防疫意識。我們曾就此事多番致函食物及衛生局和醫院管理局，表達居民的需要，但當局未有就區內防疫教育提供協助。此外，最近有大量遊人在疫情下到訪西貢，令西貢每日都十分擠擁，大量垃圾被拋棄在郊區或路旁，當中包括使用過的口罩和消毒紙巾，反映社區就防疫教育有迫切需要。另外，有很多市民反映外籍人士在社區活動時未有配戴口罩，認為當局應加強對非華語人士的防疫教育，例如派專人到社區舉辦教育講座和派發傳單，加強社區防疫意識，保障居民安全。袁國勇教授一直強調防疫的『當務之急是斬斷社區傳播鏈』，而地區防疫教育正是當中首要條件，亦是食物及衛生局的本份。」而動議措辭如下：「要求食物及衛生局和相關部門安排專人到西貢區舉行防疫教育活動。」陳嘉琳女士、黎煒棠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22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25.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26. 主席請秘書處與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跟進有關事宜。

(3) 臨時動議：促請領展於商場內裝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並為駐場商場員工提供急救課程並協助考取牌照，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

227. 黎煒棠先生表示，因應日前彩明商場內有市民希望協助急救時發現商場沒有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所以他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動議措辭如下：「促請領展於商場內裝設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並為駐場商場員工提供急救課程並協助考取牌照，以協助有需要的人士。」他認為有關議案可反映西貢區議會重視生命，並希望領展可作出相應改善。何偉航先生、黎銘澤先生、秦海城先生、林少忠先生、蔡明禧先生、梁里先生及呂文光先生和議。

22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229.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230. 主席請秘書處與相關機構跟進有關事宜。

VI. 下次開會日期

231.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0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會議於下午 6 時 52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四月